

# 機構(醫院)疑似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

113/11/30 修訂

機構/醫院名稱：	症狀通報群聚編號：	
機構/醫院住址：	機構/醫院電話：	通報人：
<b>一、機構/醫院概況：</b>		
1. 機構/醫院：(A) 工作人員(含醫護人員/照服員/清潔人員/廚工)：各有____/____/____/____人 (B) 住民：收住人數為_____人(醫院指收住院患者)		
<b>二、疫情概況：</b>		
1. 通報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2. 疫情發生區域(單位)名稱 <sup>註1</sup> ：_____		
(A) 該疫情發生單位之房間配置總數為_____間，可收住的住民數(滿床數)為_____床，實際的住民數為_____位，主責工作人員為_____位。		
(B) 該區住民中之活動能力評估：		
A 自行走動者(含使用拐杖及助行器)、B 依靠輪椅者、C 完全臥床者三者的人數是：		
A：_____人、B：_____人、C：_____人。		
3. 至通報日止的個案資料(依發病日順序排列)：如附件 1		
4. 目前此單位的疫情總結：		
(A) 發病住民：		
* 發病起迄日期 <sup>註3</sup> ：_____~_____ (指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)		
* 發病人數/總人數：_____/_____。		
* 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_____/_____。		
* 腸道法定傳染病通報人數 <sup>註3</sup> ：_____人、通報編號：_____。		
(B) 發病工作人員：		
* 發病起迄日期：_____~_____。		
* 發病人數/總人數：_____/_____。		
* 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_____/_____。		
* 腸道法定傳染病通報人數 <sup>註3</sup> ：_____人、通報編號：_____。		
(C) 發病房間/總房間數：_____/_____。		
(D) 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人數(包含住民及工作人員)：_____。(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)		
(E) 用水情形：飲用水來源_____水(如：自來水、RO 水、山泉水…)，是否煮沸再飲用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洗手及環境清潔用水來源_____水；廚房用水來源_____水，有無使用地下水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用途為_____。		
(F) 供餐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設中央廚房供應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外廚房_____供應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灌飲食；來源_____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。		
(G) 廚工健康追蹤(無免填)：廚工_____位，自第一個發病者前 7 日廚工是否有症狀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位，醫師診斷_____。		
(H) 浴廁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用廁所____間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用浴室____間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房獨立浴廁，是否有個人獨立衛浴用品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		
(I) 共同團康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簡述活動情形：_____		

三、處理防治措施：【請依據下列各點，逐一完成後請於空格內勾選，並以電子檔回傳本局(所)】

1.  針對有症狀個案進行疫情調查及造名冊，並進行病情狀況追蹤管理 7 日。(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早晚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)(如附件 1、2)
2.  有症狀個案之症狀通報單鍵入法傳系統：完成群聚症狀通報及送驗單。(由轄區衛生所完成)
3.  建立接觸者名冊，衛教自主健康管理 7 日，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。(需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早晚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)(如附件 3)
4.  規劃防疫動線：(1)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，分別由不同的工作人員照護。  
(2)疏散：暫停活動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5.  衛教：加強機構內人員手部衛生管理(以肥皂洗手)，有症狀之工作人員應於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才可上班。
6.  環境清消：每日三次以 10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消，應加強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源開關及水龍頭)及公共區域(如餐廳、寢室及廁所)。
7.  提供菜單、人員位置關係圖(標示發病住民床位)，若發病單位超過 2 個，請提供疫情發生單位環境配置圖(標示疫情發生病房的位置)。
8.  針對發病者之嘔吐物或排泄物先用 5000ppm 漂白水消毒後再丟棄，清潔人員須著防護裝備，如：手套、口罩、圍裙或隔離衣等。
9.  其他防治措施：
10.  持續監測 7 日(2 倍潛伏期)無次級(社區)感染後結案。

發生群聚單位報告人/：	組長：	主管：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	組長：	所長：

註 1：該疫情發生單位也許是某樓層：如 A 棟 5 樓，或某區域如 XX 園區等。

註 2：指該群聚事件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個案；發病日係指症狀出現日，而非就醫診斷日。

註 3：腸道法定傳染病通報人數指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通報腸道相關之法定傳染病個案(如：傷寒、副傷寒、阿米巴性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霍亂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…等)，若無或不知則填 0 或不知。